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内地（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所在读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内地（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所在读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8〕418号），加强港澳台侨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的管理，为国家财政对港澳台侨学生定额专项补助发放和奖学金名额分配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做好2018年内地（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所在读港澳台侨学生数据统计工作，现将该文转发你校，请各校按要求，直接采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的港澳台侨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务必于10月12日前完成港澳台侨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以免影响2018年港澳台侨学生定额专项补助和奖学金名额分配。

请各校对港澳台侨学生数据统计工作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2018年港澳台侨数据统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内地（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所在读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18〕418号

关于做好2018年内地(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及 科研院所所在读港澳台地区及华侨 学生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有关部属高等学校:

为适应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以下简称港澳台侨学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对港澳台侨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的管理,为国家财政对港澳台侨学生定额专项补助发放和奖学金名额分配工作打下良好基础,现就开展2018年内地(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在读港澳台侨学生数据统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计方式

采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的港澳台侨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数据统计。

二、工作要求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国务院有关部委

教育司（局）尽快将本文件转发至下属各有关高校。

请各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通知》（教学厅函〔2009〕12号）要求，务必于2018年10月12日之前完成港澳台侨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过期不报或上报有误将影响你单位2018年港澳台侨学生定额专项补助和奖学金名额分配。

三、注意事项

1. 港澳台侨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应以实际情况为准，不得上报未实际报到学生信息。因故已离校的学生，应及时清理其学籍信息。

2. 确保学生“证件号码”填报规范。港澳地区学生填写港澳地区身份证号码；华侨学生填写护照号码；台湾学生填写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号码。如学生证件号码有误或内地学生户籍变更为港澳籍，请协调你单位学籍学历管理部门及时在学信网上修正学生信息。

3. “学习形式”一项，本专科学生，全日制填写“普通全日制”，非全日制（兼读制）填写“业余”；研究生，全日制填写“全日制”，非全日制（兼读制）填写“非全日制”。

4. 插班生参照内地（大陆）普通高等学校预科生管理办法进行注册，入校插班学习时，层次填“预科”，学制填1年，正式转入本科时需在学信网操作转正，转正后层次填“本科”，学制据实填写。

(此页无正文)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袁源 刘海峰 010-66097882 66097713)

抄送：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